

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 成都 南京 西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906639 传真：010-65107030
网址：<http://www.east-concord.com>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6
正 文.....	9
一、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二、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9
三、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20
四、关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24
五、本期中期票据的担保.....	51
六、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51
七、结论性意见.....	51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菲达环保”）之委托，担任菲达环保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绿色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2021 版）（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以下简称“《绿债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 版）》（以下简称“《发行注册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以下简称“《发行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以下简称“《表格体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文件，包括《募集说明书》和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本期中期票据发行

的发行人主体资格、重要法律事项、信用评级、承销等事项相关的其他文件。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说明；前述所提供资料的印章和签字均是真实有效，且取得了相应的授权，发行人所提供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之依据及范围的说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理解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和信用评级等专业内容，均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有关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之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重大影响而发行人又无法提供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予以判断和认定。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之使用的说明：



1、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的前述引用行为不得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如发生发行人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之情形，发行人应对此承担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进行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3、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介服务规则》第十六条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菲达环保、公司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中期票据	指	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次绿色中期票据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人民币 3 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2021 版）
《绿债指引》及配套表格	指	《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及 M.16 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表）和 GP 表（绿色评估报告信息披露表）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主承销商、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募集说明书》
评级机构、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0〕1428 号、天健审〔2021〕2178 号、天健审〔2022〕176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

		计报告》
中诚信绿金	指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评估报告》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绿色中期票据独立评估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杭钢集团、控股股东	指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巨化集团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菲达脱硫	指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华商进出口	指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菲达设备	指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菲达	指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菲达研究院	指	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辰通物资	指	诸暨辰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菲达环境	指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紫光环保 ^注	指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菲达科技	指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菲达电气	指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织金能源	指	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织金环境	指	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菲达华蕴	指	浙江菲达华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注：紫光环保65.25%股份于2022年5月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现持有紫光环保97.95%股份，系紫光环保的控股股东。因紫光环保系报告期外（2022年3月31日后）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故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之法律意见及引用之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均未列报紫光环保情形。紫光环保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之“（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特此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0084441G），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0084441G
公司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城关镇望云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东明
注册资本	54740.4672万元人民币 ^注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30日
经营期限	2000年04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经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向杭钢集团发行152,317,06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完成新增股份上市发行，总股本变更为699,721,739股。经核查，发行人

已就注册资本（总股本）变更事项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变更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及《业务指引》第二条对发行主体的要求。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并未取得任何与从事金融业务有关的资质、资格，或从事与金融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及《业务指引》第二条对发行主体的要求。

（三）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http://www.nafmii.org.cn/>）公开披露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企业类会员，并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 发行人符合主体类科创票据的相关资质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生产的静电除尘器系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符合交易商协会《关于升级推出科创票据相关事宜的通知》所载“主体类科创票据”的相关资质要求，发行人相关科创称号或证书情况如下：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认定机构：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授予对象：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有效期：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3年

（4）申请形式：自主申报

（5）认定文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发行人自主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被审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2463，证书有效期三期。

2、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发行人的产品静电除尘器于2017年被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每三年组织一次评估，2020年，该产品通过复核。

(1) 认定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2) 授予对象：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有效期：2020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1日

(4) 认定文件：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公布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名单的通告》（工信部联产业函〔2017〕570号），发行人的产品静电除尘器于2017年被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每三年组织一次评估，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印发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及通告复核的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政法函〔2020〕351号），该产品通过复核。

(五)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0年4月，发行人成立

1999年10月15日，全体发起人菲达集团、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诸暨机床厂、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及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等7名法人及岑可法、骆仲泱等2名自然人共同签订《关于设立“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约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

设立菲达环保，其中菲达集团以经评估的经营性净资产出资及现金认购菲达环保 4,800 万股股份，其余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合计认购菲达环保 1,200 万股股份。

1999 年 11 月 2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省〕名称预核内字〔1999〕第 733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20 日，浙江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评报〔2000〕第 6 号），确认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菲达集团用于出资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7,689,618.91 元，按 1:1 的净资产折股比例投入菲达环保，加上现金合计投入 48,904,718.91 元。其中 48,000,000 元作为其认缴的出资额，多余 904,718.91 元转列对菲达集团的“其他应付款”。

2000 年 1 月 23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0〕第 134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1 月 20 日止，菲达环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0,000 元，其中菲达集团以经评估的经营性净资产及现金出资 48,000,000 元、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以现金出资 3,000,000 元、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000,000 元、浙江大学以现金出资 1,000,000 元、诸暨机床厂以现金出资 2,000,000 元、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500,000 元、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500,000 元、岑可法以现金出资 500,000 元以及骆仲泱以现金出资 500,000 元。

2000 年 1 月 2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2000〕8 号），批准菲达环保的设立，确认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计 6,000 万股，其中法人股 5,900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4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98.33%；自然人股 1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67%。

2000 年 4 月 30 日，菲达环保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67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2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2年5月12日，菲达环保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4,000万股，上市地为上交所。

2002年7月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72号），核准菲达环保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每股7.2元。

2002年7月12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88号），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7月12日，菲达环保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88,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2,972,221.10元。其中实收股本4,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2002年7月1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向诸暨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同意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浙上市〔2002〕42号），同意菲达环保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5,500万股，境内法人股400万股，自然人股100万股，社会公众股4,000万股。

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2〕126号），批准菲达环保4,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02年7月2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菲达环保”，股票代码600526。

2002年7月18日，菲达环保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04年12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年9月24日，菲达环保召开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菲达环保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4,000万股。本次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菲达环保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14,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00 万元。

2004 年 9 月 28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4]第 97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9 月 28 日，菲达环保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40,000,000.00 元。

2004 年 11 月 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浙上市〔2004〕88 号），同意菲达环保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 年 12 月 1 日，菲达环保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2006 年 2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2 月 20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浙国资法产〔2006〕38 号），批准菲达环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2 月 27 日，菲达环保召开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菲达集团、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浙江凯达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岑可法及骆仲泱共九名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送 3 股的标准合计支付 1,680 万股（占总股本 12%）作为对价，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

5、2013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 3 月 22 日，菲达环保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6,856 万股。

2012 年 5 月 11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25 号），同意菲达

环保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6,856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10.97 元 /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75,182 万元。

2012 年 5 月 15 日，菲达环保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菲达环保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6,856 万股。

2013 年 1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0 号），核准菲达环保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856 万股新股。

2013 年 3 月 20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5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菲达环保已实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444,725 股，募集资金 751,819,991.25 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2,784,848.4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63,444,72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3,447,725.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203,447,725.00 元。

2013 年 7 月 19 日，菲达环保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4 年 8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4 月 30 日，菲达环保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3,444,72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03,444,725 股，每股 1 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203,444,725 元。

2014 年 7 月 25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5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菲达环保已将资本公积 203,444,725 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06,889,450.00 元，总股本为 406,889,450 股。

2014 年 8 月 28 日，菲达环保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5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8月12日，菲达环保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向特定对象（巨化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40,515,222股。

2014年8月20日，浙江省国资委向诸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45号），同意菲达环保向巨化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40,515,222股，发行完成后，巨化集团成为菲达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2014年8月29日，菲达环保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菲达环保向巨化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40,515,222股。

2015年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号），核准菲达环保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515,222股新股。

2015年4月10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77号），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4月9日，菲达环保已向巨化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515,222股，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995.88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059,995.88元。其中记入实收资本（股本）140,515,22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7,404,672.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47,404,672.00元。

2015年6月3日，菲达环保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9年9月，股份无偿划转，控股股东变更

2019年6月5日，菲达环保控股股东巨化集团与杭钢集团签署《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巨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0,515,222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67%）无偿划转给杭钢集团持有。

2019年7月12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67%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9]20号），同意巨化集团将其所持有的25.67%股份（140,515,222股），以201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给杭钢集团。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巨化集团不再持有菲达环保股份，杭钢集团成为菲达环保控股股东。

2019年9月30日，菲达环保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9、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7月26日，菲达环保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1年12月15日，菲达环保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1年12月29日，菲达环保收到浙江省国资委作出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1]65号），原则同意菲达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2年1月5日，菲达环保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菲达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2年4月21日，菲达环保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0号），核准菲达环保向杭钢集团发行152,317,06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菲达环保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21,759,600元。

2022年5月5日，天健出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第190号），审验确认，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菲达环保已收到杭钢集团投入的紫光环保62.95%股权。菲达环保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2,317,067.00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9,721,739.00元，股本为人民币699,721,739.00元。

2022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发行人新增股份152,317,067股上市发行，总股本变更为699,721,739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菲达环保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目前正在办理中。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菲达环保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已依据当时有效之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六）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发行人依法进行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企业年报信息的公示。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处于营业期限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依法持续经营、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经营行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发行人已

注册成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 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内部决议

2022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022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未超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额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申请注册本次中期票据并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决议，内容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决议及审议结果真实、有效。

(二) 交易商协会注册或备案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为首期发行，须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发行。发行人应就本次发行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且须在交易商协会为发行人注册的发行限额内实施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拟注册人民币10亿元中期票据及在注册额度内发行人民币3亿元中期票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据现行有效之规定审议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尚待向交易商协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人就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可依法发行。

三、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募集说明书》及主承销商

1、《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编制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就本次发行的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担保情况、税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次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和备查文件等事项进行了逐一披露和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其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注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本期发行规模3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发行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发行方式和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兴业银行签订了《承销协议》，约定由建设银行为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兴业银行为本期中期票据的联席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绿色中期票据。

建设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44477；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NO.B0004H111000001）。兴业银行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NO.B0013H135010001）。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建设银行和兴业银行均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载明的A类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建设银行、兴业银行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具备从事中期票据主承销业务的法定资格；建设银行、兴业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兴业银行签订的《承销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承销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评级报告》及评级机构

发行人已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为发行人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

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营业执照》，是依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7]547号《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告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新世纪具备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另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新世纪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和新世纪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世纪及其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系在中国境内注册、合法存续且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新世纪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新世纪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事项出具评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中介服务规则》的

相关规定。

（三）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委托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本次中票注册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在杭州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MD0072925W），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现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法律顾问工作而指派的经办律师为专职律师彭建新（执业证号：13301201510324588）及专职律师黄维敏（律师执业证号：13301201411387849）；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检，其资质及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自查确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为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本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 《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0〕1428号、天健审〔2021〕2178号、天健审〔2022〕1768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文件中的会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天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5793421213的《营业执照》，及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000390），天健是依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从事会计审计业务的资质。审计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陈世薇、闫志勇均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并经检验登记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330000012074、330000012080，具备相应执业及签字资格。另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天健具有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根据发行人和天健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健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健系在中国境内注册、合法存续且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天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具有法律效力。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审计报告说明符合《披露规则》的要求。

(五) 绿色评估认证报告及绿色认证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绿金”）为发行人进行评估认证并出具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绿色中期票据独立评估报告》，报告载明，经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授予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绿色中期票据 G-1 等级，确认该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版）》，并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出色，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极高。

经核查，中诚信绿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MA01QEGF27的《营业执照》，系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理事成员单位、国际“负责任投资原则（PRI）”签署机构、国际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认证机构及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和中诚信绿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诚信绿金及其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绿金系在中国境内注册、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为发行人进行评估认证的相关资质；中诚信绿金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中诚信绿金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事项出具的《独立评估报告》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绿债指引》和《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资质，并已按中国法律及交易商协会要求出具相关文件，其中，《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表格体系》等自律规则要求且符合交易商协会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其对本次发行的安排符合中国法律及《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本次发行文件及为本次发行服务的上述中介机构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

四、关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 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注册绿色中期票据人民币10亿元，拟全部用于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购买环保设备制造所需的原材料及配件等、支付设备安装费用，首期发行人民币3亿元。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利用预留用地，建设生产厂房和相关辅助生产用房，建筑占地面积48,138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51,600平方米。同时，项目通过新增弧焊机器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立式加工中心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建设设备共340台，可生产燃煤机组的配套电袋符合除尘器、配套旋转电极式电除尘器等环保设施。
项目总投资	计划总投资为47,912.00万元，实际投资30412.27万元
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	2013开工建设，2015年陆续投运
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购买环保设备制造所需的原材料及配件等、支付设备安装费用

2、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已完成项目所需的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备案核准

2012年3月23日，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诸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诸发改投办备案[2012]34号），准予项目备案，建设项目名

称为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拟建地址为浙江省诸暨市牌头镇植树王村B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公司现有厂区内的预留用地，新建生产厂房和辅助用房，新增年产15台套电袋复合除尘器、15台套旋转电极式电除尘器的生产能，备案号为06811203234032494289。

(2) 环评批复

2012年4月24日，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与装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诸环建〔2012〕19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3) 建设手续

2012年11月26日，诸暨市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681201200342号）；2013年4月11日，诸暨市建筑业管理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0681201304110101）；2017年5月16日，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33068130201700017号），核实本建设工程已具备竣工规划确认条件。

(4) 项目用地

该项目用地及所建房产已完成不动产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0652号	发行人	牌头镇新升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 7786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998.10.28-2048.10.27
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0654号						34467.89 m ²	
						56229.55 m ²	

3、绿色认证

根据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评估报告》，认定发行

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投项目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符合《绿色产业目录》“1.节能环保产业-1.2先进环保装备制造-1.2.2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中“除尘、燃煤烟气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处理、机动车尾气后处理、食品业油烟净化等装备制造”内容；符合《绿债目录》“一、节能环保产业-1.3污染防治-1.3.1先进环保装备制造-1.3.1.2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中“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处理、机动车尾气后处理、食品业油烟净化等装备制造及贸易活动”内容。

4、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管控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承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仅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相关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业务、对外投资理财产品和资金拆借等风险投资活动，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平台提前进行公告，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且用于绿色项目或偿还绿色贷款。

另，公司已与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设立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建设银行负责监管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注册文件中所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业务指引》《注册规则》《绿债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章、规则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专门委员会组成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结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公司担保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预算管理制度》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现有11名董事（含4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9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成员	吴东明（董事长）、罗水源（副董事长）、郭滢（副董事长）、赵琳、胡运进、吴黎明、魏强、周胜军（独立董事）、沈东升（独立董事）、杨莹（独立董事）、金赞芳（独立董事）
监事会成员	王国平（监事会主席）、李朝洪、毛虹（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罗水源（总经理）、赵琳（副总经理）、胡运进（副总经理）、寿松（副总经理）、吴泉明（副总经理）、丰宝铭（副总经理）、吕自强（副总经理）、汪艺威（财务总监）、郭滢（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验范围为：“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

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环保运营、PPP项目和其他，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环保设备板块。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诸暨辰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诸暨	1500	100
2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5000	94.6
3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诸暨	5000	100
4	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	3000	100
5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诸暨	1000	100
6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	12150.2817	100
7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诸暨	8000	100



8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	4000	100
9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诸暨	3000	90
10	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织金	6012	70
11	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织金	9000	81.952
12	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余干	13150	51

②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A. 辰通物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软木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B. 菲达科技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C. 菲达设备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销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销售：钢材；建筑、机电工程安装服务；石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海洋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桥梁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 菲达研究院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水处理、土壤污染治理、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机电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研发、销售：建筑材料（除砂石）；销售、安装：环保设备、除尘器、输灰设备、脱硫设备、脱硝设备及配件；节能环保工程及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E. 菲达环境经营范围为：除尘器，脱硫、脱硝设备，气力输送设备及其它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F. 菲达脱硫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其控制设备、相配套的其它环保设备；生产：烟气脱硫设备及其控制设备和相配的其它环保设备；批发、零售：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其控制设备和相配的其它环保设备；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 华商进出口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成套设备、五金配件、针纺织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H. 江苏菲达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环保设备研究；除尘设备、输灰设备、脱硫设备、脱硝设备及配件生产（限具备条件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安装；建材、汽车配件、钢材、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农膜限零售）、电工器材、五金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 菲达电气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J. 织金环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垃圾清扫、清运服务；环卫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

K. 织金能源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行管理；垃圾处理；烟气处理；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再生利用；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及环保产业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

L. 余干绿能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人其他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范围
----	------	----------	-----------	------

1	浙江菲达华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51.00	3000.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软件开发；园区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广西广投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00	10000.00	环保技术开发，新能源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施工、设计，环境检测，环境评估，燃烧煤烟气污染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对环保业务、新能源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40.00	10000.00	环保工程设计、安装及服务；环保工程总承包；环保设备销售；节能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	5000.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木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发行人持有浙江菲达华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但因其无法控制董事会，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2、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在建工程项目。

3、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合规运营事项

根据发行人资料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近三年内存在3项环保类行政处罚，其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近3年内存在2起污染物排放超标被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罚字〔201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罚字〔2019〕7号）予以处罚，该公司已于2020年12月经浙江省国资委批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巨化集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不再系发行人子公司。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于2021年2月24日被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亭罚字〔2021〕8号）予以处罚。

2021年9月29日，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前述违法事项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近三年内（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处罚事项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反环保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近三年内未出现重大环保或安全事故，未出现因重大环保或安全事故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和生产经营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目前无重大在建工程；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期中票发行不会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四）受限制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资产价值为60,010.73万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27.4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690.46	保证金及诉讼冻结
应收款项融资	6,161.42	质押
固定资产	28,624.37	抵押
无形资产	2,850.75	抵押
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7,683.74	发行人将持有子公司织金能源公司6,300万元的股权质押用于织金能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织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合计	60,010.73	-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资产受限情形是在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所涉及经营活动目前正常进行，所涉及资产不存在或潜在争议与纠纷，相关资产受限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重大或有事项

1、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在外担保的情况。

2、重大未决诉讼和未决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标的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1）菲达环保与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与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签署《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供热中心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之设计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和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共计11378万元。

2019年10月16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格尔木森海化工有限公司对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经首次及补充债权申报，发行人共计申报债权金额11693.1万元。2019年12月3日，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确认发行人债权金额1231.5万元，暂缓确认金额2639.6万元，未予确认金额7822万元（已支付给发行人的合同款项）。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拟召开第二

次债权人会议对暂缓确认金额进行最终确认及公布，目前，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尚在西宁中院审核中，召开时间未确定。

(2) 菲达环保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015年7月24日，发行人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越南广宁升龙2×300MW火力发电厂项目静电除尘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价格3900万元。

2021年3月15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发行人申报债权金额8,547,114.60元。2022年5月12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1家企业合并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8,452,651元。会议提交的破产重整方案经各债权人表决后已提交武汉中级人民法院审核，目前尚未正式出具裁定书。

(3) 菲达环保与朱为民重大未决仲裁情况

① 2018年5月，朱为民诉菲达环保

2015年2月14日，发行人与江苏海德公司原股东朱为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为民将其持有的江苏海德公司47%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1,045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江苏海德公司原股东承诺，江苏海德公司的债权债务以股权转让基准日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为限，如果在股权转让基准日前客观已存在的未列入会计记录的或有债务导致其在股权转让后被债权方以任何形式追索，江苏海德公司原股东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后发行人查明股权转让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江苏海德公司财务报表未反映的负债金额为4,067.09万元。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不再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中的尾款1,905万元及资金占用息142.902万元。

2018年5月，朱为民请求裁决发行人支付江苏海德股权转让款第三笔1,905.00万元及其资金占用费、逾期支付违约金等。之后，发行人向仲裁机构提交了反请求申请书。2020年10月，发行人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部分裁决书》（华南国仲深（2020）D480号），裁定：1.发行人向朱为民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1,503.26万元；2.驳回朱为民关于资金占用费和资金占用费利息损失的仲裁请求；3.驳回发行人请求裁决朱为民赔偿损失1,212.46万元的仲裁反请求。该裁决为部分裁决，本案仲裁反请求中涉及朱暗生借款利息案损失324.34万元及本案仲裁费用，待相关事实确定后再行裁决。

2021年4月，发行人于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上述裁决，2021年12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粤03民特687号），裁定驳回了发行人关于撤销上述深圳国际仲裁院部分裁决的申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计提预计负债1,503.26万元。

2022年2月，发行人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全结果及期限告知书》（（2022）苏09执保10号），根据发行人申请，法院冻结朱为民申请强制执行的本公司款项1,627.09万元（第三笔股权转让款1,503.26万元及其利息等），保全期限届满日期为2025年2月20日。

② 2021年12月，菲达环保诉朱为民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21年9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申请撤销2015年2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21年12月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上述仲裁申请。

2022年2月22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朱为民提出的仲裁反请求申请，朱为民申请裁决发行人向其补偿因《股权转让协议》系列案件发生的律师费，合计1,183,262.24元，并就该等事情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保全结果及期限告知书》（（2022）苏09执保16号），冻结发行人持有的江苏菲达3%股权（120万元），保全期限三年，保全期限届满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标的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共计3宗，其中，2宗案件发行人为破产债权人，另1宗案件尚处于未决状态，且截至2020年12月31

日，发行人已计提预计负债1,503.26万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4、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六)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存在1起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4月发行人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紫光环保62.95%的股权。紫光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紫光环保立于2000年9月19日，杭州市天目山路294号杭钢冶金科技大厦9层，注册资本64,2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冰，经营范围为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制造（生产场地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臭气治理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相配套设备的设计、销售，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环境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施工，自来水、工业用水、中水及纯水、软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修复的工程承包、设计，环境检测（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证经营，禁止、限制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紫光环保100%股份评估值为145,421.06万元，评估增值33,517.56万元，增值率为29.95%。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紫光环保62.95%股份作价为91,542.56万元。

发行人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占完成重组前一年（2021年末）发行人的净资产比例超过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与紫光环保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

年份：2021 单位：

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紫光环保	3,337,132,959.52	1,415,502,551.39	841,750,836.00
发行人	6,884,780,032.12	2,183,647,512.49	3,384,106,894.85
占比	48.47%	64.82%	24.87%

1、资产重组方案

为响应深化国企改革号召，完善发行人环保产业链，打造综合型的环保产业服务上市平台的资产整合，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杭钢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紫光环保 62.9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已持有紫光环保 35%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紫光环保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将直接持有紫光环保 97.95%的股权。紫光环保的控股股东由杭钢集团变更为发行人菲达环保。

2、所处的阶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钢集团已将持有的紫光环保 62.95%的股份过户至菲达环保名下，过户后菲达环保共持有紫光环保 97.95%的股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包括（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主体资格”之“（五）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之“9. 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

(1) 2021年7月22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浙江省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2) 2021年7月26日，菲达环保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3) 2021年8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取得浙江省国资委备案；

(4) 2021年8月31日，本次交易方案经杭钢集团内部决策通过；

(5) 2021年12月15日，菲达环保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相关的议案；

(6) 2021年12月29日，菲达环保收到浙江省国资委作出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1〕65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7) 2022年1月5日，菲达环保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交易草案相关的议案；

(8) 2022年4月21日，菲达环保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0号），核准本次交易；

(9) 2022年5月6日，菲达环保已完成紫光环保62.95%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

(10) 2022年5月17日菲达环保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新发行的共计152,317,067股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3、重组涉及的合规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以及相关决议和批准的有效性。

5、披露信息是否涉及保密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相关平台上进行公告，不涉及保密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

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重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 发行人其他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八） 信用增进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没有需要说明的信用增进情况。

（九） 发行人关联交易、金融衍生品和结构性理财产品交易、境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情况

1、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菲达供应链公司	采购钢材	393,759,558.78	115,265,486.25
	采购变频器	6,637.17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采购活性焦等	25,010,927.12	1,550,849.55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21,804,673.39	253,715,206.91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配套件/加工费	11,939,695.43	3,980,315.87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1,617,626.01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1,270,690.26	4,628,318.58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79,369.80	595,849.07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采购环保设备		81,388,124.65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水电费及工程款		39,496,998.96
	管道及流量计安装等		243,323.4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氟石膏		8,434,245.54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检修费		10,590,143.5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辅料采购/设备		10,374,467.01
诸暨市丰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费		8,669,466.55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氟石膏		5,685,432.48
	污水处理		2,432,465.99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5,520,356.6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采购材料		4,519,682.20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等		3,664,023.18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餐费等		3,444,471.43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365,538.51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除盐水等		2,314,560.10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费		2,012,528.12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氨水		1,691,927.06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费等		1,572,641.50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1,336,053.9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费及消防器材等		1,289,508.28
诸暨市众益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配套件		1,133,174.55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过磅费等		702,739.61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采购仪表		375,233.67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343,173.82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氮气等		146,878.20
浙江华知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等		181,686.80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79,245.28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66,037.73
衢州巨程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费等		42,800.00
巨化集团	零星采购		33,835.8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衢州衢化宾馆有限公司	住宿费		24,458.36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培训费		5,048.52
衢州巨化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服务		4,716.98
小 计		455,489,177.96	580,921,014.7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环保设备	416,311,288.25	127,119,346.94
菲达华蕴公司	销售环保设备	165,233,468.36	
	提供劳务	2,000,000.00	
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运维服务	33,315,672.77	27,187,123.51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18,334,376.15
	销售环保设备	30,847,212.43	252,983.68
	固废、污水处理		37,142.11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21,444,762.45	
菲达供应链公司	销售钢材	4,202,123.89	6,461,327.43
	提供劳务	168,000.00	76,330.10
	水电费	179.64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销售废料	369,621.25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销售环保设备	356,718.59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环保设备	140,088.51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环保设备	4,943.36	
浙江巨化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40,346,673.42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危废处理		17,678,933.16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7,669,663.6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污水处理/乙炔		7,666,879.3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江苏海德公司	销售环保设备		6,144,597.16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固废、污水处理		5,181,179.81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固废、污水处理		4,921,040.11
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	污水、危废处理		2,793,302.36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固废、污水处理		2,639,178.71
豫能菲达公司	销售环保设备		1,538,461.54
	销售配套件		19,469.03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512,704.2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污水处理		1,478,132.5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	固废、污水处理		874,102.13
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855,555.40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602,683.79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79,056.60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污水处理		277,924.53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固废、污水处理		255,660.83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配套件		250,442.48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危废处理		248,888.50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污水、危废处理		233,636.10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222,099.67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88,164.00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理		174,480.00
	乙炔、废料等		38,985.46
浙江巨程钢瓶有限公司	固废、污水处理		160,184.00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配套件		151,738.05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34,400.00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120,332.36
巨化集团	固废、污水处理		67,924.5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57,596.00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46,112.62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39,431.5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机氟厂	污水处理		31,528.00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23,832.48
浙江衢州联州致冷剂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17,670.00
小 计		674,394,079.50	394,411,273.96

(3) 关联租赁

①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向关联方出租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年同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海菲达驿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57,142.86	257,142.86
菲达供应链公司	房屋租赁	37,692.53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动产租赁	13,008.85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动产租赁		318,584.08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3,394.50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0,779.82
小 计		307,844.24	709,901.26

②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向关联方承租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 租赁和低价值资 产租赁的租金费 用以及未纳入租 赁负债计量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 赁和低价值资产租 赁的租金以及未 纳入租赁负债计 量的可变租赁付 款额）	增加的 使用权 资产	确认的 利息支 出
菲达集团	房屋租赁	283,690.83			

(4) 关联担保

①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杭钢集团	75,000,000.00	2021/2/2	2022/1/14	否
杭钢集团	60,000,000.00	2021/2/4	2022/2/1	否
杭钢集团	70,000,000.00	2021/2/26	2022/2/25	否
杭钢集团	50,000,000.00	2021/2/26	2022/2/25	否
杭钢集团	200,000,000.00	2021/4/14	2022/4/13	否
杭钢集团	70,000,000.00	2021/12/24	2022/11/10	否
杭钢集团	250,000,000.00	2021/12/29	2022/11/25	否
杭钢集团	80,000,000.00	2021/12/24	2022/12/1	否
杭钢集团	100,000,000.00	2021/12/24	2022/12/15	否
菲达集团	75,000,000.00	2021/1/25	2022/1/24	否
菲达集团	40,000,000.00	2021/2/4	2022/2/1	否
菲达集团	80,000,000.00	2021/4/8	2022/4/7	否
长期借款：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注]	122,500,000.00	2021/4/10	2035/4/9	否
应付票据：				
菲达集团	9,415,000.00	2021/7/2	2022/1/2	否
菲达集团	4,025,000.00	2021/7/13	2022/1/13	否
菲达集团	18,858,000.00	2021/7/23	2022/1/23	否
菲达集团	23,760,000.00	2021/8/27	2022/2/27	否

[注]该笔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 127,5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

② 保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由菲达集团为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履约保函、质量保函提供担保余额为237,238,361.04元。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48,600.00	5,909,300.00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豫能菲达公司	75,307,823.83	45,184,694.30	84,060,375.33	16,986,859.66
	菲达华蕴公司	23,587,759.81	707,632.79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3,883,045.83	416,491.37		
	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86,933.17	95,608.00		
	衢州巨泰公司	2,540,000.00	254,000.00	3,810,000.00	114,300.0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650,000.00	130,000.00	650,000.00	65,000.00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577,500.00	17,325.00	50,000.00	5,000.00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158,300.00	4,749.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28,400.00	852.00
	江苏海德公司			26,009.98	780.30
小计		119,891,362.64	46,810,500.46	88,624,785.31	17,172,791.96
合同资产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37,169,039.09	4,115,071.17	46,323,061.10	1,660,452.97
	菲达华蕴公司	76,581,527.70	2,297,445.83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9,820,500.00	294,615.00	14,000.00	420.00
	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100,000.00	723,000.00	12,074,085.18	362,222.56
	豫能菲达公司			18,525,522.24	4,136,566.46
小计		230,671,066.79	7,430,132.00	76,936,668.52	6,159,661.99
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菲达供应链公司	30,300.00			
	杭钢集团	290.06			
	巨化集团			500.00	
小计		30,590.06		500.00	
其他 应收款					
	巨化集团			244,240,155.48	7,327,204.66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083,700.00	62,511.00	1,350,525.00	40,515.75
	菲达供应链公司	4,652,625.57	139,578.77	122,275.77	3,668.27
	菲达华益公司	2,107,011.17	63,210.34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8,300.00	2,830.00	28,300.00	849.00
	菲达物料公司	50,000.00	25,000.00		
	豫能菲达公司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8,210.00	3,642.00	18,210.00	1,821.00
	菲达集团			67,784.80	12,487.96
	菲达菱立公司			32,034.00	961.02
小计		8,959,846.74	306,772.11	245,879,285.05	7,397,507.66

(7)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菲达供应链公司	32,543,993.46	33,200,277.66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884,195.88	1,827,585.0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776,300.00	1,511,982.28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432,581.59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2,790.00	
	菲达物料公司	82,140.17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3,901.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江苏海德公司		20,722,288.19
	诸暨市丰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282,415.43
	菲达菱立公司		10,697,600.00
	诸暨市众益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169,712.71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234,237.06
小 计		36,855,902.10	81,646,098.33
合同负债			
	豫能菲达公司	2,580,530.97	2,403,539.82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62,086,620.14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6,352,115.04
小 计		2,580,530.97	70,842,275.00
其他应付款			
	织金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73,370.00	
	豫能菲达公司	614,753.08	1,000,000.00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175,882.42	
	菲达菱立公司	21,258.00	
	菲达华蕴公司	12,988.83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9,726,993.33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71,000.00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小 计		3,898,252.33	30,847,993.33

(8) 其他关联交易

① 2020年12月29日,经公司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杭钢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以评估价54,520.31万元(考虑股利分配调整后的价格为47,520.31万元)购买杭钢股份所持有的紫光环保公司35.00%的股份,于2021年2月3日付清股权收购款。

② 为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子公司辰通贸易公司与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菲达供应链公司开展钢铁贸易业务。2021 年度该类业务项下累计采购钢材 19,820.08 万元，均已返售给上述两公司，实现贸易损益 707.94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

③ 本期子公司余干能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3,724 万元，计付利息 107.9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0 元。本期子公司织金环境公司因经营需要向织金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300 万元，计提利息 7.3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307.34 万元，账挂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并实现了内部定价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交易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过纠纷，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金融衍生品和结构性理财产品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未有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无自身发行和投资他人发行的任何理财产品行为。

3、发行人境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境外的投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注册 资本	投资 额	直接及 间接持 股比例 (%)
FEIDAINDIAPRIVATELIMITED (菲达印度私营有限公司)	50万 美元	50万 美元	100.00
FEIDAINTERNATIONALPOWERTECHNOLOGYPTE.LT. (菲达国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50 万新	150 万新	70.00

名称	注册 资本	投资 额	直接及 间接持 股比例 (%)
	币	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海外投资行为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有海外金融资产、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十) 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中期票据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情况

1、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有未结清信贷业务均处于“正常”状态，无已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

2、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存续期内债券、近三年未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发行人已偿付债券总额7.5亿元，未出现不按期还本付息的情况。已偿还债券明细如下：

简称	发行人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状态
16菲达环保 SCP001	菲达环保	50,000	2016-08-31	2017-05-28	3.72	已兑付
14菲达环保 CP001	菲达环保	25,000	2014-05-08	2015-05-08	6.55	已兑付

因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无存续期内债券、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未偿付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债务违约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以预见的影响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本期中期票据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六、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持有人会议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该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修订）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违约事件、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2022版）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在本期发行中依法设置了投资人保护机制，制定了完善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有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注册本次中期票据及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2、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事项已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除尚待交易商协会依法注册外，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全部授权与批准。

3、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所规定的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的各项合规性条件。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6、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尚需在交易商协会履行注册手续后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的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姚毅

姚毅

经办律师：_____

彭建新

彭建新

黄维敏

黄维敏

签署日期：2022年7月15日